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 宜川县治沟造地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(单位名称) 的 宜川县集义镇薛家坪等 3 村新增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宜川县集义镇薛家坪等 3 村新增补充耕地一次性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陕西欧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875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6.69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公章): 陕西欧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0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张